

技术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甲方：敖汉旗贝子府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赤峰市经纬测绘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贝子府镇第二轮土地延包工作（三方实施）项目（项目编号：CFZCAHS-C-F-260025）的中标（成交）结果、招标（磋商）文件、投标（响应）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，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，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。

第一条、项目名称：

贝子府镇第二轮土地延包工作（三方实施）。

第二条、项目地点：

敖汉旗贝子府镇。

第三条、项目内容：

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完成贝子府镇第二轮土地延包工作。

（一）摸底核实工作

1、利用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，对农村土地承包情况开展摸底核实

2、摸清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承包农户及家庭成员、承包地变化

情况，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情况

3、开展荒地、机动地使用情况等梳理排查

4、排查存在的土地承包纠纷矛盾和历史遗留问题，核查农户延包意愿

5、村组根据摸底核实情况，制定分类台账和延包方案

6、严格按照民主程序做好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定及延包其他工作

（二）开展调查工作

1、根据延包方案，按照《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》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》（NY/T 2537）等有关规定执行

2、开展承包经营权调查、外业补测、勘误工作

3、处理调查数据，形成信息公示表等调查成果

4、确保调查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

（三）信息变更工作

1、根据公示结果，明确第二轮承包到期后的承包关系

2、更新农村土地承包信息数据库

3、数据处理包括归户、数据库合库、修正、维护等工作

4、确保数据库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

（四）合同签订工作

1、按照《农村土地（耕地）承包合同（家庭承包方式）》示范文本要求

2、生成电子合同文本

3、依托合同网签系统实现承包合同信息化管理

4、做好土地承包合同网签工作

(五) 档案管理工作

1、加强土地延包档案管理工作，规范形成、收集、整理、保管、利用等工作

2、推进延包档案信息化建设

3、保障电子档案、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成果等档案资源安全

4、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做好归档工作

第四条、项目期限：

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作。

第五条：合同总价、支付方式及收款方式

1、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：壹佰贰拾贰万贰仟元整（小写：1222000.00 元）。

2、支付方式：合同签订后拨付预付款百分之三十，其余按照工程形象进度拨款，项目完成并通过成果验收，经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 30 日内，支付到合同总金额的 100.00%。

3、乙方收款账户信息

乙方收款账户名称：赤峰市经纬测绘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红山支行

银行账号：15050164664500001879

第六条：双方责任

(一) 甲方责任：1、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度、工作质量进行监

督检查

- 2、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
- 3、协调各村配合乙方开展工作，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
- 4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
- 5、组织项目验收工作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：1、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、政策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开展工作

- 2、配备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和设备，确保工作质量和进度
- 3、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，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
- 4、对工作中获取的农户信息、土地信息等严格保密，不得泄露
- 5、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工作成果，对工作成果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
- 6、自行承担开展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
- 7、负责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管理，如发生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

第七条：质量标准及验收

（一）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必须符合以下标准：

- 1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《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
- 2、符合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》（NY/T 2537）等行业标准
- 3、符合农业农村部、自治区、赤峰市、敖汉旗关于延包工作的相关政策要求

4、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遗漏、无差错

5、档案资料规范、齐全，符合档案管理规定

(二) 验收方式：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对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报告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直至合格。

(三) 因乙方原因造成整改的，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且工期不予顺延。

第八条：其他约定

1、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2、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约束，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遇有争议时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双方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4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执三份、乙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5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敖汉旗贝子府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赤峰市经纬测绘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2026年5月9日